

收文編號：1090002152

議案編號：109030507100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，請查照案。

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參字第 10900013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檢送本院亟需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一份，請惠予優先審議，以利政務推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貫徹法定職掌，恢宏憲政功能，特研提本院亟需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計 1 案。
- 二、前開法案具迫切性，敬請貴院惠予優先審議，完成立法程序，以利本院政務之推展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考試院亟需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 (目錄)

編號	法規名稱	送立法院審議日期	立法院審議情形	備註
1	監試法修正草案	109 年 2 月 14 日	109 年 2 月 2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	

附註：如遇有緊急時效性特殊法案，將適時補列與調整之。

考試院亟需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

法案名稱	送立法院日期	立法院審議情形		優先審議通過理由
		審查委員會	進度	
監試法修正草案	109 年 2 月 14 日	司法及法制委員會	109 年 2 月 2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	監試法自 19 年 11 月 25 日制定公布後，曾歷經二次修正，最後一次於 3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施行。茲因本法修正施行迄今 60 餘年均未曾修正，其間相關法制環境與適用條件已有重大變化，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，以求與時俱進，並符合國家考試運作之現況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